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落實及完善規範外傭準入機制

自 2013 年前經濟財政司司長提出，要堵塞以旅客身份入境搵工以糾正外傭市場亂象的意見後，直至去年政府才提出三個方案作諮詢，以完善外傭輸入機制。但在聽取意見期間，社會上對三個方案未能取得共識，直至上月中勞工局提出研究非專業及家傭外傭，必須持有出入境當局發出與工作有關的憑證，並持憑證入境澳門，才可獲發外傭逗留許可（續期情況除外）¹。然而，這規範旅客搵工的修訂方案，只是解決外傭市場亂象的其中一環，而對於僱主關注已久的技能水平欠佳、外宿和交通費問題等，當局並沒有說明如何解決，令家傭僱主產生了不同的疑問。

早前政府就三方案進行諮詢時，已表明在規範旅客搵工時，會同時規定聘請外傭必須經持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。但當時有不少家傭僱主反映，現時香港有類似的規定，不過出現輸入外傭的時間長，職介所行為不規範損害僱主權益的問題。再者澳門與眾多外傭輸出國均沒有正式協議，現時由正式途徑來澳的外傭，都依賴香港持有正式准照的職介所轉介來澳，若全面禁止旅客入境搵工後，令家傭僱主憂慮會否出現人資真空及等候過程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旅客能在澳搵工，擾亂外傭市場的情況出現已久，政府對堵塞以旅客身份入境搵工的方案一直遲而未決，請問現時有關方案進度如何？
2. 針對僱主憂慮若聘請外傭必須經由持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，加上參考外地情況，外傭輸出國會指定職業介紹所，更凸顯規管職業

1. 2017 年 1 月 17 日，澳門電台，當局計劃非專業及家務外傭須持工作憑證入境

- 介紹所的重要性。雖然，當局曾回應會提升罰款，以及引入督導員等規定，但並未能消除僱主的疑慮，請問當局如何確保將修改的《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》，能夠充分保障外傭僱主的權益，令職介所能發揮協助僱主聘請合適家傭的作用？
3. 在整治外傭市場亂象的工作上，規範旅客搵工只能解決部分問題。請問當局會否同時修訂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中的相關法律條件，以解決外傭僱主關注已久的技能水平不佳、外宿和交通費等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